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93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侑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83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,83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所為之115年度北簡字第6938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